

108年彰化縣荔枝椿象越冬成蟲收購計畫

辦理時間

- 11月1日至12月20日
- 星期一及星期四上午9點至下午4點(中午12點至13點30分不受理)

繳交地點

- 戶籍所在地公所

適用獎勵對象

- 設籍彰化縣縣民

檢附資料

- 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受款人帳戶影本

收購標準

- 以每公斤1,000元收購並依實際收購重量核撥獎勵金。
- 非透明塑膠袋或其他容器(如塑膠瓶、紙容器、鐵鋁罐等)不受理。
- 除荔枝椿象成蟲以外之雜質物不受理。



成蟲敲除法

捕抓荔枝椿象時，利用此蟲會聚集於向陽處嫩梢的習性，將成蟲撈進網袋中後，小心移入透明塑膠袋。

盛裝荔枝椿象越冬成蟲容器之規定

只受理全透明塑膠袋或夾鏈袋，其餘容器一概不受理。

配戴護目鏡/眼鏡、
帽子

穿著長褲、
長袖/袖套

配戴塑膠手套



因荔枝椿象若蟲及成蟲受到驚擾會分臭液，操作時務請做好防護措施，
若誤觸荔枝椿象臭液時，請立即大量清水沖洗盡速就醫。